**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发改办价监处罚〔2014〕12号

当事人: NTN株式会社

　　地  址: （略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机关于2011年11月立案，依法对你公司与其他轴承生产企业进行价格协商、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：

　　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　　现查明，2000年至2011年3月，你公司与日本精工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精工）、株式会社捷太格特（以下简称捷太格特）、日本株式会社不二越（以下简称不二越），频繁组织负责出口业务的营业部长级别人员在日本参加亚洲研究会（也称ARA会），协商（略）地区包括中国市场在内的轴承涨价方针、涨价时机和幅度问题，交流分销商层面的经营信息。会议轮流召集,在价格需要调整时，每两到三个月举行一次；其他情况下，每一到两年举行一次。会议涉及中国市场轴承价格的内容至少包括：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，一致同意在（略）区域内适用统一固定价格表。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，多次协商因（略）涨价而面向（略）市场进行涨价问题，并分享各地区的涨价实施情况。2005年1月，确定4月起（略）地区包括中国销售的价格按照（略）销售价格上调（略）％，2月确定2005年价格上调（略）％的指导意见适用于每一地区的销售。2006年9月，会议要求日本精工调查在（略）生产产品的低价情况并进行提价。2006年9月以后，你公司退出这一会议。

　　同时查明，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，为了进一步推动亚洲研究会上讨论的对中国出口轴承价格共同上涨，经捷太格特提议，你公司与其他当事人一致同意在上海召开出口市场会（也称EM会），由驻扎在中国关联企业的轴承相关负责人参加，讨论中国市场轴承的涨价时机、涨价幅度，交换轴承价格及产销量信息，分享各地区涨价实施情况，并对部分轴承品种的涨价幅度和时间进行反复协商并达成一致。其中，2006年5月，会议决定对轴承产品进行提价，并错开各公司的涨价时间，捷太格特于（略）月、你公司于（略）月、精工于（略）月起提价；同时共同决定了（略）型号各自的最低价格。2008年1月，会议交流和讨论涨价信息，你公司与其他当事人涨价幅度同为（略）％。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，你公司与其他当事人多次交换涨价及产销量信息。

　　上述行为持续期间，你公司在中国境内销售轴承时，依据了亚洲研究会、出口市场会共同协商的价格或互相交换的产销量和涨价信息，分别于（略）年实施了涨价行为，特别是（略）年的涨价行为与其他当事人一致，同时也与同期会议协商的内容一致。上述行为抬高了我国轴承产品的销售价格，排除、限制了我国轴承市场的竞争，损害了下游经营者和我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　　根据你公司提交的财务数据，经本机关核定，确认你公司2013年度在中国市场的轴承销售额为（略）元。

　　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报告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会议参加人员工作笔记和陈述书、电子邮件、财务数据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　　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　　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“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”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，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”，鉴于你公司直接协商产品涨价，多次参与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达十年多，违法情节严重，对你公司处2013年度中国境内轴承销售额10％的罚款。但考虑到你公司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了重要证据，且于2006年9月退出了亚洲研究会，于2011年6月停止了违法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和《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按照40％的幅度减轻处罚，处2013年度中国境内轴承销售额6％的罚款，计1.1916亿元。

　　三、相关事项

　　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上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。收款人全称：（略）；账号：（略）；开户银行：（略）。

　　（二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，你公司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，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　（三）你公司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4年8月15日